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鼓勵參與維護所轄運動場地，特訂定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認養標的為本局公告之所轄運動場地。
- 三、依法成立之公私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認養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局公告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認養，逾期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認養申請書（詳附件1）。
  - （二）認養企劃書。
  - （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依法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認養單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倘申請認養單位為公法人或公立機關學校，得以單位具銜公函來函申請代之。前項認養企劃書須以電子檔格式提出並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運作。
  - （二）場地維護計畫（含但不限於認養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財務計畫。
  - （四）活動計畫。
  - （五）認養效益。
  - （六）過去認養績效。（無認養經驗者，得免附）
- 四、認養期間為認養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契約期滿原認養單位得優先申請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評選會審查通過後，另訂認養契約。

優先申請繼續認養以1次為限，且期限不得超過2年。
- 五、認養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置委員八人或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由本局首長指派本局專門委員以上主管1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俟本局完成全部評選事宜，且無後續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一）體育專家學者4人。
  - （二）體育團體代表1人。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人。

(四)運動場地所在土地管理機關代表1人(倘有疑義由本局指定之,如屬本局管理土地則不另派員)。

(五)本局運動設施科科長1人。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六、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認養單位評選(評分表如附件2)。

(二)申請繼續認養之審查(評分表如附件3)。

七、評選會應有委員總額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評選會召開時，委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對非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認養單位評選程序：

(一)認養單位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進行簡報，未依時間到場逾10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不計分。

(二)評選會召開時，由各到場認養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三)各認養單位參加簡報時，得自備簡報器材，且進場參加簡報之人數不得超過5人(含器材操作人員)。

(四)各認養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2分鐘響鈴1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2次，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

(五)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認養單位答覆。各認養單位答覆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答覆時間終了響鈴2次，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

(六)認養單位簡報完成後，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別評定各認養單位所得之分數及序位，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取得認養資格。若有2家以上認養單位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評選項目「場地維護計畫」之分數高低決定，得分合計值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惟得分合計值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另評選委員對認養單位加總分數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應敘明理由。

- (七) 認養單位所得之評分經出席委員評定，其平均值低於80分時，不具認養資格。
- (八) 同一處河濱公園內運動場地僅有一家認養單位參選時，採總評分法，認養單位獲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其總平均應達80分以上，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獲得認養資格。
- (九) 評選會評定認養單位之序位及評選結果由本局核定後公布於本局官方網頁。

#### 九、認養單位申請續約評選程序：

- (一) 認養單位應於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向本局提出認養企劃書並檢附認養期間每月考評缺失改善成果報告電子檔，逾期未提出即視為放棄申請續約。
- (二) 前項認養企劃書及認養期間每月考評缺失改善成果報告，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認養單位獲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其總平均應達80分以上，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獲得續約認養資格。另評選委員對申請認養單位加總分數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應敘明理由。
- (三) 評選會就申請續約之評選結果由本局核定後公布於本局官方網頁。

#### 十、本局以書面通知各運動場地第一序位單位於期限內簽訂認養契約，未於期限內訂約者，依序位遞補之。

本局以書面通知獲得續約認養資格者於期限內簽訂認養契約，未於期限內訂約者，視為放棄續約。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申請書

附件1

申請認養單位			
認養場地設施名稱		項次編號	
認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茲檢附認養企畫書文件，包含右列各項內容	<p>一、組織運作</p> <p>二、場地維護計畫（需含於認養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三、財務計畫</p> <p>四、活動計畫</p> <p>五、認養效益</p> <p>六、過去認養績效（如無認養經驗，得免附；如曾有認養經驗者，請提供場地使用情形資料，含辦理活動、使用單位活動人數及使用率等統計資料）</p>		

申請認養單位： ( 蓋章 )

申請認養單位代表人： ( 蓋章 )

聯絡人： ( 蓋章 )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場地名稱：		項次編號：		
認養單位：				
評選項目	評選參考指標	評 分	審 查 意 見	
1	組織運作 (15%)			
				組織章程、負責人、聯絡人編組表
				定期召開會務會議、會員管理
				過去曾舉辦過之活動、與其他團體之互動
2	場地維護計畫 (30%)			
				配合臺北市政府或場地管理機關辦理活動之情形
				場地維護管理組織編制
				場地維護管理方式
3	財務計畫 (15%)			
				承諾場地管理機關協助改善設施設備之項目
				經費來源
4	活動計畫 (15%)			
				認養期間預計投入場地維護成本及費用編列
				活動行事曆
				賽事規模及水準
5	認養效益 (15%)			
				增加球隊或運動人口計畫
				活動行銷推廣計畫、活動媒體宣傳計畫
				提升本市運動水準
				提升場地環境美化
6	簡報及答詢 (10%)			
				提高本市運動參與人口、運動觀賞效益
				推廣本市健康城市之形象效益
總 分		_____分	序位	

備註：各評選項目審查意見欄得免填，評選委員對申請認養單位加總分數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應敘明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申請續約認養評分表

附件3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日期： 年 月

場地名稱：		項次編號：		
認養單位：				
	評選項目	評選參考指標	評 分	審 查 意 見
1	組織運作 (15%)	組織章程、負責人、聯絡人編組表		
		定期召開會務會議、會員管理		
		過去曾舉辦過之活動、與其他團體之互動		
		配合臺北市政府或場地管理機關辦理活動之情形		
2	場地維護計畫 (30%)	場地維護管理組織編制		
		場地維護管理方式		
		每月考評缺失改善		
3	財務計畫 (15%)	經費來源		
		認養期間預計投入場地維護成本及費用編列		
4	活動計畫 (15%)	活動行事曆		
		賽事規模及水準		
		增加球隊或運動人口計畫		
		活動行銷推廣計畫、活動媒體宣傳計畫		
5	認養效益 (15%)	提升本市運動水準		
		提升場地環境美化		
		提高本市運動參與人口、運動觀賞效益		
		推廣本市健康城市之形象效益		
		過去認養績效		
6	前次認養執行情形(10%)	前次認養執行情形		
總 分		_____分	序 位	

備註：各評選項目審查意見欄得免填，評選委員對申請認養單位加總分數若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應敘明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